

新乡学院文件

新院教〔2025〕5号

新乡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提升学位授予水平，促进学校本科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新乡学院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新乡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对与学位教育相关事项进行评定与审议的专门组织。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

第三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本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担任，其组成人员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

处，负责与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联络和协调工作。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任期五年。

第四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二级学院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由二级学院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成员，在任期内因岗位变动等原因而不能履行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职责时，可及时调整。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学位评定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制定、修订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二） 审批二级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并对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三） 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四） 审议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申报的拟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名单及相关资料，做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 （五） 受理有关授予学士学位方面的申诉，对确认学位漏授、错授或发现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情况，应进行复议并做出补授或撤销其学士学位的决定；

（六）研究和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问题和其他事项。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组织本学院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初审，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初审情况，报告本学院拟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并说明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理由；

（二）研究和处理本学院学士学位授予过程中的争议问题和其它事项；

（三）对本院毕业生的学位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四）负责本学院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的组织工作；

（五）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好学位授予的其它工作。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如下：

（一）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布置和组织当年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二）对各分学位评定委员会申报的拟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进行学位授予资格复审，对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做好不授予情况的说明记录；

（三）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将学校学士学位授予情况上报河南省教育厅学位委员会备案；

（四）负责学位证书的办理、发放和网上数据报送及注册工作；

（五）组织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评审工作；

(六) 处理有关学士学位的日常工作。

第四章 学位评定委员工作程序与规则

第十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各种会议由主席或由主席委托副主席主持召开。每年定期召开二次(分别为6月和7月)全体委员会议,如遇特殊情况或有特殊需要,可由主席决定临时召集会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到会人数须达到全体委员人数的2/3及以上,方为有效。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表决时,同意票数以到会成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表决结果经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后生效。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不能出席者应事先向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请假。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重大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接受个人或组织的书面申诉请求。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在5个工作日内成立权威和中立的专门工作组,工作组在成立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结果并予以公示。如有必要,经1/3及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申诉人如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局结论仍不服,可逐级向学校及上级部门进一步申诉。

第十四条 如果讨论议题确有需要，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邀请相关专家、职能部门人员、教师及学生代表等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以及陈述权，但不具有表决权，其意见作为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或者有可能影响审议公正性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关的事项时，相关委员须回避。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审定、审议意见，应及时转达相关机构或职能部门；需要学校裁定或处理的，应及时报学校研究决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新乡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新院教〔2022〕40号）文件同时废止。

（此页空白）